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5/art_423f885bf4364279884c3e2de560231e.html)

附錄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现就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审查责任。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明确审查内容。国家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照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逐项说明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国家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作为一项内容单独作出说明。

三、报送审查情况。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标准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和《公平竞争审查表》进行审核，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予批准发布。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